

公開招標公告

公告日：114/09/18

列印時間：114/09/17 10:00

機關資料	機關代碼	3.97.29
	機關名稱	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	單位名稱	交通事件裁決中心
	機關地址	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二十五號8樓
	聯絡人	陳弘道
	聯絡電話	(07)3629902#769
	傳真號碼	(07)3629903
	電子郵件信箱	hungtao@kcg.gov.tw

採購資料	標案案號	114095
	標案名稱	交通違規業務電話語音AI客服系統建置案
	標的分類	財物類 47-收音機、電視, 通訊器材及儀器
	財物採購性質	買受,定製
	採購金額	3,000,000元 參佰萬元
	採購金額級距	公告金額以上未達查核金額
	辦理方式	自辦
	依據法條	採購法第18條、第19條
	是否適用條約或協定之採購	是否適用WTO政府採購協定(GPA)：否 是否適用臺紐經濟合作協定(ANZTEC)：否 是否適用臺星經濟夥伴協定(ASTEPA)：否
	本採購是否屬「具敏感性或國安(含資安)疑慮之業務範疇」採購	是
	本採購是否屬「涉及國家安全」採購	否
	預算金額	3,000,000元 參佰萬元
	預算金額是否公開	是
	後續擴充	否
	是否受機關補助	否
	本案是否曾以不同案號辦理招標公告	否
是否提供英文招標文件	未提供	
是否為政策及業務宣導業務	否	

招標資料	招標方式	公開招標
	決標方式	最有利標 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	新增公告傳輸次數	01
	招標狀態	第一次公開招標
	機關自定公告日	114/09/18
	是否複數決標	否
	是否訂有底價	否 未訂底價依據： 採購法第47條第1項第2款
	價格是否納入評選	是
	所占配分或權重是否為20%以上	是
	本案評選項目是否包含廠商企業社會責任 (CSR) 指標	否
	是否屬特殊採購	否
	是否已辦理公開閱覽	否
	是否屬統包	否
	是否屬共同供應契約採購	否
	是否屬二以上機關之聯合採購(不適用共同供應契約規定)	否
	是否應依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實施技師簽證	否

領投開標	是否提供電子領標	是							
		<table border="0"> <tr> <td>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系統使用費 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文件代收費 </td> <td>0元</td> </tr> <tr> <td>總計</td> <td>20元</td> </tr> </table> <hr/> 是否提供現場領標： 否	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系統使用費 	20元	文件代收費 	0元	總計
機關文件費(機關實收)	0元								
系統使用費 	20元								
文件代收費 	0元								
總計	20元								
	是否提供電子投標	否							
	截止投標	114/10/01 17:30							

開標時間	114/10/02 15:00
開標地點	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第3會議室
是否須繳納押標金	是，尚未提供廠商線上繳納押標金 理由：押標金收款帳戶非台灣票據交換所繳費平台合作銀行 押標金額度：15萬元整
投標文字	正體中文
收受投標文件地點	專人送達800高雄市新興區中正路二十五號8樓政風室或郵寄至高雄新興郵局第00670號信箱

其他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99條	否
	履約地點	高雄市(非原住民地區)
	履約期限	自決標之翌日起135個日曆天內完成本專案交貨及軟體安裝、測試校調、教育訓練。
	是否刊登公報	是
	是否依據採購法第11條之1，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	否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範本	是
	本案採購契約是否採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最新版範本	財物類財物採購契約範本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3.12.26」 財物類採購契約範本附記條款特別聲明最新版之時間為「114.05.20」 是
	契約是否訂有依物價指數調整價金規定	否，招標文件未訂物價指數調整條款 其他:財物案
	廠商資格摘要	1. 除上述外之其他資格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： 1.設立或登記證明：營業項目及代碼為資訊服務業（I301）、精密儀器批發業（F113）、資訊軟體批發業（F118）、電子材料批發業（F119）、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（CC01）之公司、行號等與本案相關之廠商。 2.廠商納稅證明：如營業稅或所得稅等。 3.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。 4.押標金繳納證明。 5.服務建議書乙式。 6.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正本。 7.切結書1正本。 8.著作權權利切結書正本。 9.著作權權利移轉同意書正本。 10.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。
	是否訂有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	否
	附加說明	(一)電子招標文件版權為本局所有，不得任意複製、抄襲、轉載、篡改，但經招標單位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 (二)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如有疑義或異議者，請依政府採購法向招標機關申請釋疑或提出異議。 (三)本招標案於招標期間有任何資料更正或變更，請投標廠商隨時注意本公告是否有更正事項。 (四)電子領標網址： http://web.pcc.gov.tw/ (五)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電子檢舉信箱： procure@kcg.gov.tw 。 (六)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，所有投標文件請併服務建議書乙式15份置於一標封內，

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。
 (七)廠商投標時應一併檢附報價單及詳細價目表，且廠商報價不得超過本採購預算金額，超過者或未檢附者視為不合格標。
 (八)本案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為2人，出席人員應由負責人或攜帶委託代理授權書之代理人，攜帶身分證、印章及出席證明按照開標時間及地點參加開標，並攜帶本機關發售招標文件中所附之「授權書」、「出席證明」，以備依政府採購法第51條、第53條、第54條或第57條辦理時得以提出說明、減價、比減價格，未派員到場者或有視同未到場之情形者，本局不另行通知，視同放棄前述各項權利。
 (九)本案倘截止投標日或開標日因故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辦公者，領、投標截止時間或開標時間依序順延至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時間、地點，本局不另行通知。
 (十)經濟部自98年4月13日起廢止營利事業統一發證制度，原營利事業登記證不再作為證明文件之用，請投標廠商注意。

[補充檢舉受理單位*高雄市政府政風處檢舉電話：0800025025、傳真：(07) 3313655檢舉信箱：高雄市郵政2299號信箱、E-mail：eth@kcg.gov.tw。地址：高雄市苓雅區四維3路2號2樓。

是否刊登英文公告

否

疑義、異議、申訴及檢舉受理單位

疑義、異議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交通局

申訴受理單位 高雄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2238、傳真：07-3315313)

檢舉受理單位 地方政府-高雄市政府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802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5樓、電話：07-3368333分機3239、傳真：07-3315313)
 高雄市調查處-(地址：801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428號;高雄市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7-2818888)
 法務部調查局-(地址：231新北市新店區中華路74號;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、電話：02-29177777、傳真：02-29188888)
 法務部廉政署-(地址：100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;100006國史館郵局第153號信箱、電話：0800286586、傳真：02-23811234)
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-(地址：110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、電話：02-87897548、傳真：02-87897554)

當日修改招標日期

114/09/17 10:00

最有利標
 採購評選委員
 是否於招標前召開評選委員會，審定招標文件之評選項目、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
 已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
 依政府採購法第56條辦理者已經上級機關核准

檢視採購評選委員名單

否

是

是，核准文號：高雄市政府114年8月27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1404609100號函